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申請計畫審查作業原則及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3月3日南市體競字第1150312743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
- (二)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
- (三)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
- (四)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

三、招生專長運動種類：桌球、排球，各項目男女兼收。

「各專長項目間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

四、招生班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排球15人、桌球10人。

五、報名資格：

- (一)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
- (二)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

六、簡章公告：

- (一) 白河國中校網網頁，網址 <http://www.bhjh.tn.edu.tw/> 下載。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網路中心。
- (三) 發文本市各國民小學。

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之上班日，上午08：00～12：00，下午1：00～4：00，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地點：

- (一) 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衛組。
- (二) 聯絡人：許詩婕組長 電話：06-6852067#205

九、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逕向白河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直接報名。

(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十、報名程序：

(一)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戶口名簿)。

(二)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照片背面請寫就讀學校及姓名)。

(三) 繳交該專長比賽成績證明影本、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有則繳交，若無亦可報名)。

(四) 領取准考證。(甄試當天報到時領取)

十一、甄試日期：115年3月25日(星期三)(各校甄選時間相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

甄試時間：13：30~14：00 報到

14：00~ 專長項目測驗(如考試人數過多，則延長考試時間)

十二、甄試地點：白河國中室內球場。

十三、測驗項目：

(一) 專長項目：佔100%

(二) 國小參加該專長競賽成績佐證資料外加20%。

1. 量化計分表，競賽成績證明加分辦法如下：

名次 性質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備註
全國性	20	18	16	14	12	10	
縣市性	9	7	6	5	3	2	

2.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專長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3. 競賽成績需附成績證明影印文件以及參賽秩序冊影本並蓋「與正本相符」章，才予以採計。

十四、專長運動種類考試內容：

(一) 桌球：正手擊球25%、反手擊球25%、發球25%、比賽技戰術演示25%。

(二) 排球：發球20%(發球10球)、低手接球30%(對牆低手接球30顆)、

高手托球30%(對牆高手托球30顆)、彈跳力暨協調性20%(攔網)。

十五、錄取名額：(一)總錄取人數正取25人，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二)錄取方式：依測驗成績總分高低排序，依名次錄取，各專長得不足額錄取。

十六、放榜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成績通知。

十七、報到：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115年3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12時。持「戶口名簿」影本以及「家長印章」(或親自簽名)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遺缺將以電話通知並依備取生順序遞補於115年3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上午11時止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八、附則：體育班轉入、出辦法：

(一)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

(二)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屬原學區之學生，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2、非屬原學區者，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

十九、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

報考體育班提醒：

錄取學生須遵守本校體育班學科、術科指導、常規輔導規範以及對外參賽基準，於錄取報到時由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考組別		編號：	□ □ □	
學校名稱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照片黏貼處 (背面請寫明校名、姓名) (一張黏貼) (一張浮貼)	
學生	國小畢業學校			國小畢業學年度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高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體重	連絡電話				
地址						

報名資格及競賽成績採計標準

1. 報名時須繳交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及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兩張。
2. 加分項目：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桌球、排球)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3.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參賽秩序冊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且需該校學務處蓋章以茲證明，才予以採計。
4. 全市(市賽)：由臺南市政府主辦或協辦之全市或該組(級)至少八區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5. 全國性(全國賽)：全國或六縣市以上參與之活動或競賽。
6. 參與團體比賽之選手加分減半。

競 賽 成 績				
名 稱	日 期	性 質	名 次	體育組長證明章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